

#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 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善斌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善斌

项目负责人：何善斌

建设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528999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编制单位：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528999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噪声.....	19
6.3 固废.....	19
6.4 废水.....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综合结论.....	2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1
附件 2 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6000 吨建设部分验收意见.....	35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37
附件 5 监测报告.....	38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42
附件 7 危废合同.....	422
附件 8 验收工作组名单.....	42

##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主要从事聚丙烯缝线的生产。2015 年 10 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31 号。批复同意：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40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缝线的生产经营活动，原材料为外购聚丙烯颗粒（PP 粒）新料，不掺和任何废料，建成后年产塑料缝线 8000 吨。

2016 年 11 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351905573C001W。（登记回执见附件 3）。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开环表[2015]31 号	/
2018 年 7 月 24 日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	验收 6000 吨聚丙烯缝线
2020 年 03 月 05 日	排污登记	/	编号： 9144180235190557 3C001W	/

根据《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中的第三条“项目全部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整体。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整体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1 年 5 月 2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5'14.82", 北纬 23°35'9.40")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5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开环表[2015]31 号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 91441802351905573C001W)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有职工	60 人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2 相关标准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开环表[2015]31 号；
- (3)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14.82"，北纬 23°35'9.40"，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40000m<sup>2</sup>。项目西面为清远市伯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东面和南面为林地，北面为广东炜林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 3.2 建设内容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40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聚丙烯缝线	8000 吨	6400 吨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4000m <sup>2</sup>	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4000m <sup>2</sup>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②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至 30m，提高排气筒高度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 3.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混料机	4	13	数量增加 9 台, 但原料投料量不变, 厂内产品产量不变, 且决定产能的主要是螺杆机, 混料机的数量变化不影响产品产量
2	粉碎机	1	1	未发生变动
3	螺杆机 $\theta$ 200	2	0	减少 2 台
4	螺杆机 $\theta$ 160	2	0	减少 2 台
5	粗过滤器	2	2	未发生变动
6	冷却槽	2	2	未发生变动
7	切料机	2	2	未发生变动
8	螺杆机 $\theta$ 120	20	20	未发生变动
9	拉伸卷绕机	20	20	未发生变动

###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聚丙烯颗粒 (PP 粒)	7807t/a (26.02t/d)	20.82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丙纶纺丝油剂	200t/a (0.67t/d)	0.54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 3.2.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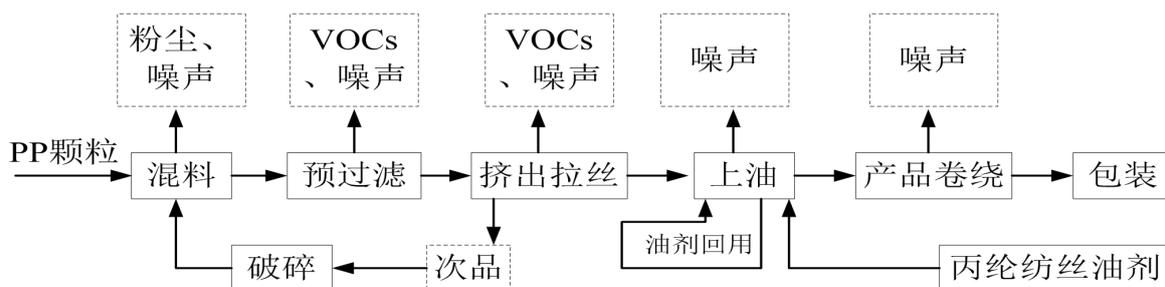


图 3-4 聚丙烯缝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塑料颗粒投料为人工投料, 人工将塑料袋中的 PP 颗粒倒入混料机的进料斗中。

(2) 预过滤: 将混合好的原辅材料等放置预过滤设备的的炮筒上, 用电将原辅材料加热至 165℃ 以上, 使 PP 颗粒等原辅材料熔化, 形成熔融状态。

(3) 挤出拉丝: 熔融状态的 PP 靠自身的重量从进料斗进入螺杆, 自模口挤出拉丝。挤

出、拉丝机设置内设冷却系统，对高温设备进行降温保护。

拉丝中出现的断线、大小不符合要求的缝线，人工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工艺后重新进入混料工段中二次利用。

(4) 上油：挤出成型的缝线通过拉线机牵引作用，进入上油槽中，缝线表面附着少量丙纶纺丝油剂，增加缝线拉伸能力，改善其平滑性。上油后，缝线无需进行表面清洗，直接进入卷绕机进行卷绕。

(5) 产品卷绕及包装：上油缝线通过卷绕机进行卷绕，到达一定厚度要求后，人工取出卷线，装入包装袋中，封口、打包入库。

#### **产污节点：**

##### **①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② 废气**

项目在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VOCs；

##### **③ 固体废物**

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

##### **④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3.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对比内容分析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清城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公众版)，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在原厂址附近不做调整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无新增产品品种 2、混料机增加 9 台，但原料投料量不变，且在加强车间增湿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不增加 3、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VOCs 处理设施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治理效率，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项目不存在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VOCs 排气筒由 15 米增至 30 米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b>结论</b>	/	<b>发生变动</b>	<b>不属于</b>

根据表 3-6 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包括：①混料机增加 9 台，但原料投料量不变，且在加强车间增湿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不增加；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水喷淋+UV 光解”系统设施变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治理效率；③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为 30m，提高了排气筒高度；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变动有利于环境，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气

混料、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排污节点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预过滤、挤出拉丝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 <sup>3</sup>
厂界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图 1 集气罩



图 2 收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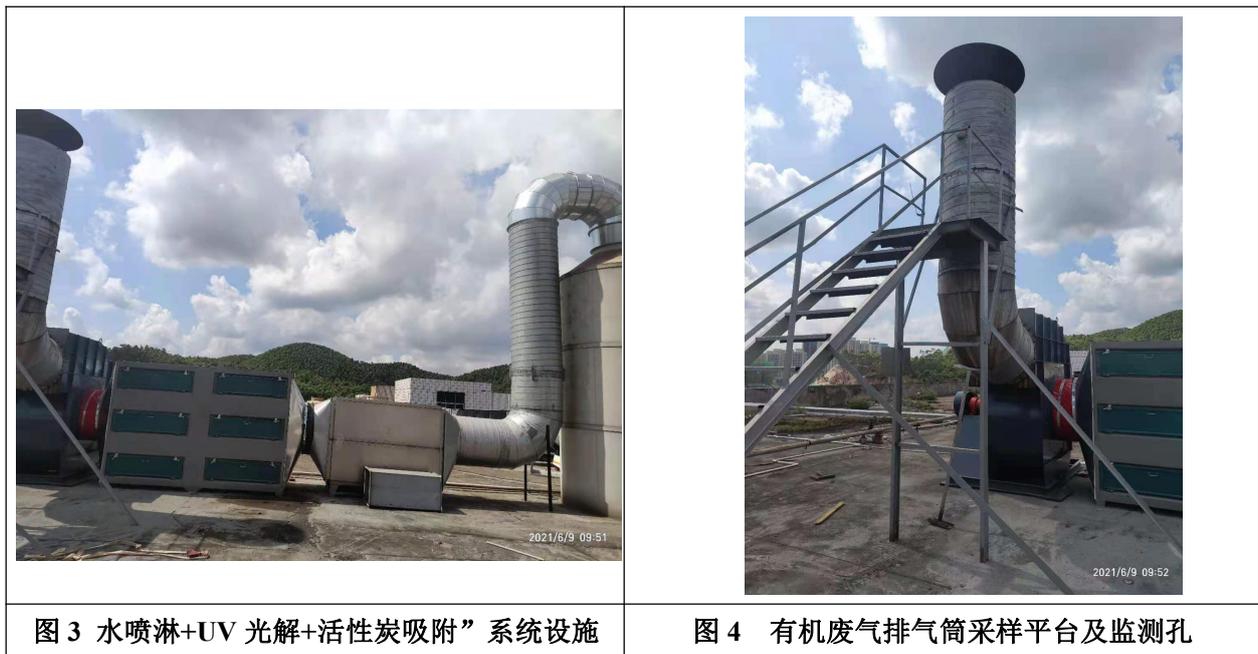


图 3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

图 4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平台及监测孔

图 4-1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2) 废水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项目员工人数不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产生量	分类编号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2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t
2	边角料和次品	挤出拉丝	15.8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
3	丙纶纺丝油剂	上油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
5	废 UV 灯管	UV 光解装置	0.009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7.76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

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	38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边角料和次品		回用于生产	
		丙纶纺丝油剂		回用于生产	
		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2	
合计					5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混料、破碎	颗粒物		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已落实
	预过滤、挤出拉丝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UV 光解”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	/	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防振、减震处理	防振、减震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挤出拉丝	边角料和次品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上油	丙纶纺丝油剂		回用于上油工序，不外排	回用于上油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	
	UV 光解装置	废 UV 灯管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10月，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项目纳污水体龙塘河3个监测断面所测指标中，除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及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河段龙塘河水环境质量一般。

##### 2、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水喷淋系统降温后，经管道及风机引至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VOCs浓度较低，属于无组织排放，只要强制抽风，加强车间空气流通，边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操作员工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投料、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采取在厂房内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按时清扫车间地面粉尘、加强车间增湿等措施后，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放至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龙塘河，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对所有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进行防振、隔音处理，正常情况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毅力工业村5号楼A座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4、产业政策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以及《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中的鼓励、限制或者淘汰类别，但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现有国家政策允许的，因此，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5.1.2 建议

-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
- (2)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对易腐烂的垃圾物要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
- (3) 做好噪声设备的隔音防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 (4) 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5年12月17日，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开环表[2015]31号。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 (1) 项目预过滤、挤出拉丝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预过滤、挤出拉丝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1.0	/

## 6.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时期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北侧	3 类	≤65dB(A)	≤55dB(A)

##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6.4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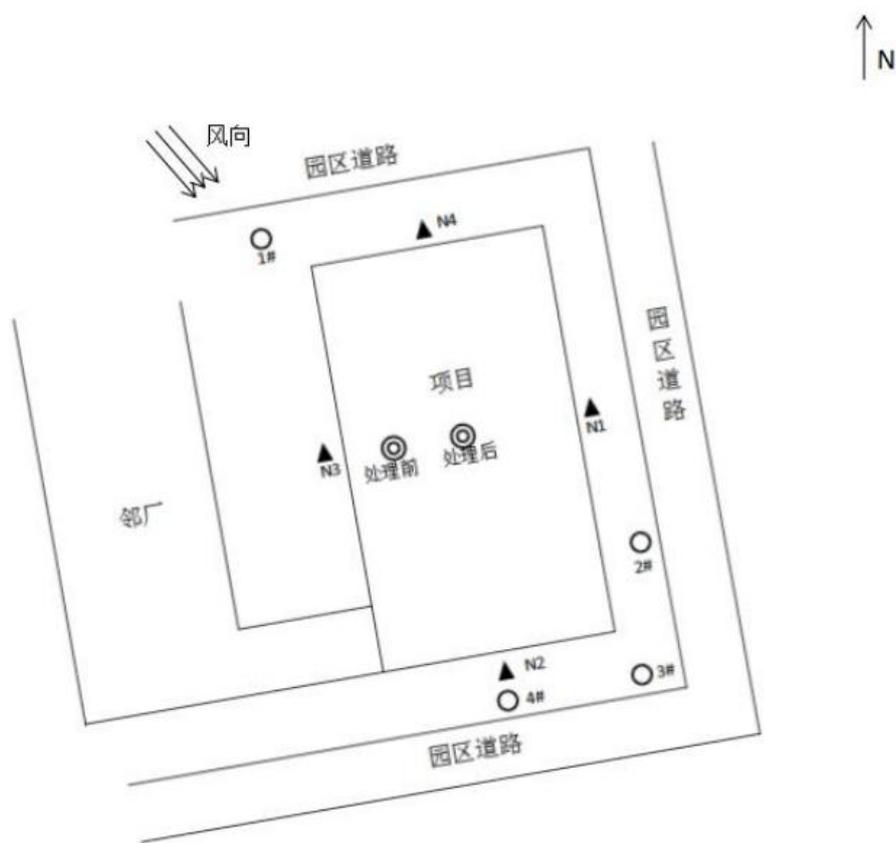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员工人数不变, 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 废水达标排放。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下风向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2 天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15432-199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T38-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名称、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2021-06-16	GH-60E	10	10.09	0.9	10.11	1.1	±5	合格
	GH-60E	20	19.91	-0.5	19.48	-2.6	±5	合格
2021-06-17	GH-60E	10	9.85	-1.5	9.63	-3.7	±5	合格
	GH-60E	20	19.53	-2.4	19.66	-1.7	±5	合格

备注：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ZR-5040 型

表 8-2 TSP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2021-06-16	ADS2062E	100	97.37	-2.6	98.64	-1.4	±5
	ADS2062E	100	97.68	-2.3	98.10	-1.9	±5
	ADS2062E	100	98.67	-1.3	99.41	-0.7	±5
	ADS2062E	100	96.59	-3.4	99.76	-2.4	±5
2021-06-17	ADS2062E	100	100.07	0.1	98.35	-1.7	±5
	ADS2062E	100	98.96	-1.0	99.13	-0.9	±5
	ADS2062E	100	98.37	-1.6	97.62	-2.4	±5
	ADS2062E	100	99.01	-1.0	99.44	-0.6	±5

备注：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ZR-5040 型

表 8-3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1-06-16	QC-1S	1.0	0.98	-2.0	1.01	1.0	±5	合格
	QC-1S	1.0	0.96	-4.0	1.04	4.0	±5	合格
	QC-1S	1.0	1.02	2.0	0.97	-3.0	±5	合格
	QC-1S	1.0	1.01	1.0	0.98	-2.0	±5	合格
2021-06-17	QC-1S	1.0	0.97	-3.0	0.97	-3.0	±5	合格
	QC-1S	1.0	1.04	4.0	0.99	-1.0	±5	合格
	QC-1S	1.0	0.96	-4.0	1.03	3.0	±5	合格
	QC-1S	1.0	1.03	3.0	0.98	-2.0	±5	合格

备注：皂膜流量计型号：GL-105B，仪器编号：QFGS/XCYQ046

表 8-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示值偏差	测量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2021-06-16	AWA5688	94.0	93.6	-0.4	93.9	-0.1	±0.5	合格
2021-06-17	AWA5688	94.0	94.1	0.1	93.7	-0.3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器 AWA6221A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17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9-1。

表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吨)	当日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1.6.16	聚丙烯缝线	26.67	21.34	80	是
2021.6.17	聚丙烯缝线	26.67	21.34	80	是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表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16	32.1	100.5	1.7	西北	多云
2021-06-17	33.3	100.3	1.9	西北	多云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5。

表9-3 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9.54	9.65	9.82	9.82
		产生速率	kg/h	0.274	0.275	0.278	0.27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73	28512	28297	/
2021-06-17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9.76	9.53	9.36	9.76
		产生速率	kg/h	0.277	0.274	0.271	0.2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424	28773	28906	/

表 9-4 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废气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2.26	2.16	2.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5×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5.78×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935	27146	26771	/	/	/
2021-06-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11	2.13	2.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6×10 <sup>-2</sup>	5.80×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5.80×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05	27472	27055	/	/	/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9-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08mg/m<sup>3</sup>~2.32mg/m<sup>3</sup>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企业排气筒高度为 30m，满足环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2	0.32	0.35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6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55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1	0.48	0.5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3	0.096	0.112	0.2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2	0.194	0.1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68	0.171	0.2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88	0.201	0.182			
2021-06-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5	0.30	0.28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53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60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58	0.6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95	0.112	0.105	0.2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86	0.171	0.2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01	0.163	0.1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54	0.192	0.172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095mg/m<sup>3</sup>~0.206mg/m<sup>3</sup> 之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28mg/m<sup>3</sup>~0.66mg/m<sup>3</sup> 之间，厂界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16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2.6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2021-06-17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5.0	65	达标
		夜间	43.7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昼间	54.5	65	达标
		夜间	43.0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有机废气处理前平均产生量(t/a)	有机废气处理后平均排放量(t/a)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1.9787	0.4253	78.50

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78.50%，属于塑料行业废气治理普遍水平，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项目员工人数不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VOCs 总量指标为 0.492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9-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指标来源文件
VOCs	0.492	0.492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F210609905）得出，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81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烟气流量为 27097.335m<sup>3</sup>/h，年排放时间为 7200h，由此，核算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4253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预过滤、挤出拉丝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毅力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员工人数不变，根据《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丙纶纺丝油剂回用于上油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m，根据现场勘察，厂房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比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更高效，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做整体验收, 不涉及分期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 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了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更高效的环保措施, “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 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黄延忠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黄延忠

项目名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丙烯缝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建 设 项 目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00 吨聚丙烯缝线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开环表[201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351905573C001W			
	验收单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全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处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351905573C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9787	1.5534	0.4253			0.4253			+0.4253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51905573C	
名 称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毅力工业城第5幢A座厂房
法定代表人	何善斌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绳带、针织品、化纤（不含漂染）；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制品；商品批发、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清开环表(2015)31号

### 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租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毅力工业村 5 号楼 A 座厂房建设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地面积为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40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缝线的生产经营活动，原材料为外购聚丙烯颗粒（PP 粒）新料，不掺和任何废料，建成后年产塑料缝线 8000 吨。项目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

要求。

(一) 做好水污染的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水喷淋装置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毅力工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龙塘河。

(二) 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项目预过滤、挤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系统降温，再经管道及风机引至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应有隔音、降噪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经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上油工序产生的丙纶纺丝油回流于储存槽后全部回用于上油工艺中，不外排；废丙纶纺丝油油罐由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根据清城区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0864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96 吨/年以内。其总量指标从市下达清城区的指标内调剂解决。

(六) 本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大气防护距离为 0 米，当其它法律、法规、标准有设立距离要求时，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成后，请及时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生产。

四、项目搬迁、改变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验（2018）16 号

### 关于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 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毅力工业村 5 号楼厂房，2015 年 12 月 1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清开环表（2015）31 号）。项目分期建设，已建成的生产设备有上料机 7 台、Φ120 螺杆机 15 台、预过滤器 7 台、拉伸卷绕机 15 台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聚丙烯缝线。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完成的设备及产能开展，剩余已批复但未建设施（粗过滤生产线等）及产能在其建设完成后再按规定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做好事故防范和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三) 项目全部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24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351905573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  
毅力工业城第5幢A座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5190557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监测报告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10609905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受检单位: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Inspected: \_\_\_\_\_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  
Add. of Inspected: 第 5 幢 A 座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_\_\_\_\_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Report Date: \_\_\_\_\_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9905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16~2021-06-17
采样人员	马嘉诚、雷杰、陈天宝
检测人员	李小花、郭爱萍
主要采样仪器	数字式风速仪 (QDF-6)、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风速风向仪 (DEM6)、空盒气压表 (DYM3)、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真空气袋采样器 (VA-501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HJ/T 55-2000、HJ/T 397-2007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6-16	32.1	100.5	1.7	西北	多云
2021-06-17	33.3	100.3	1.9	西北	多云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QF210609905

## 2. 有组织废气

### (1) 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9.54	9.65	9.82	9.82
		产生速率	kg/h	0.274	0.275	0.278	0.27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73	28512	28297	/	
2021-06-17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9.76	9.53	9.36	9.76
		产生速率	kg/h	0.277	0.274	0.271	0.2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424	28773	28906	/	

### (2) 预过滤及挤出拉丝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2.26	2.16	2.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5×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5.78×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935	27146	26771	/	/	/	
2021-06-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11	2.13	2.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6×10 <sup>-2</sup>	5.80×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5.80×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05	27472	27055	/	/	/	
排气筒高度 (m)			30						
处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QF210609905

###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2	0.32	0.35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6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55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1	0.48	0.5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03	0.096	0.112	0.2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2	0.194	0.1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68	0.171	0.2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88	0.201	0.182			
2021-06-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5	0.30	0.28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53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60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58	0.6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95	0.112	0.105	0.2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86	0.171	0.20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01	0.163	0.1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54	0.192	0.172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QF210609905

#### 4.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16	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2.6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2021-06-17	东面厂界外一米 N1	昼间	55.0	65	达标
		夜间	43.7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一米 N2	昼间	54.5	65	达标
		夜间	43.0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一米 N3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一米 N4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

####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9905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6-1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2021-06-16	GH-60E	10	10.09	0.9	10.11	1.1	±5	合格
	GH-60E	20	19.91	-0.5	19.48	-2.6	±5	合格
2021-06-17	GH-60E	10	9.85	-1.5	9.63	-3.7	±5	合格
	GH-60E	20	19.53	-2.4	19.66	-1.7	±5	合格

备注: 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ZR-5040 型

表 6-2 TSP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2021-06-16	ADS2062E	100	97.37	-2.6	98.64	-1.4	±5
	ADS2062E	100	97.68	-2.3	98.10	-1.9	±5
	ADS2062E	100	98.67	-1.3	99.41	-0.7	±5
	ADS2062E	100	96.59	-3.4	99.76	-2.4	±5
2021-06-17	ADS2062E	100	100.07	0.1	98.35	-1.7	±5
	ADS2062E	100	98.96	-1.0	99.13	-0.9	±5
	ADS2062E	100	98.37	-1.6	97.62	-2.4	±5
	ADS2062E	100	99.01	-1.0	99.44	-0.6	±5

备注: 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ZR-5040 型

表 6-3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1-06-16	QC-1S	1.0	0.98	-2.0	1.01	1.0	±5	合格
	QC-1S	1.0	0.96	-4.0	1.04	4.0	±5	合格
	QC-1S	1.0	1.02	2.0	0.97	-3.0	±5	合格
	QC-1S	1.0	1.01	1.0	0.98	-2.0	±5	合格
2021-06-17	QC-1S	1.0	0.97	-3.0	0.97	-3.0	±5	合格
	QC-1S	1.0	1.04	4.0	0.99	-1.0	±5	合格
	QC-1S	1.0	0.96	-4.0	1.03	3.0	±5	合格
	QC-1S	1.0	1.03	3.0	0.98	-2.0	±5	合格

备注: 皂膜流量计型号: GL-105B, 仪器编号: QFGS/XCYQ046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609905

表 6-4 噪声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示值偏差	测量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2021-06-16	AWA5688	94.0	93.6 -0.4	93.9 -0.1	±0.5	合格
2021-06-17	AWA5688	94.0	94.1 0.1	93.7 -0.3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A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邹少慧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表 1 工况说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21.6.16	聚丙烯缝线	26.67	21.34	80	是
2021.6.17	聚丙烯缝线	26.67	21.34	80	是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附件 7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1GDQYYXS00079

甲方：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51905573C  
 联系人：文明  
 联系电话：13318867851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13828516322  
 电子邮箱：qhf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吨	箱装	暂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4 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协助完成。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 幢 A 座厂房】，收件人为【文明】，联系电话为【1331886785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文明

业务联系人：文明

联系电话：13318867851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丘海峰

收运联系人：丘海峰

联系电话：0763-5781507

13828516322

传 真：0763-5781507

邮 箱：qhf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非会员水印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21GDQYYXS00079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	0.05	吨	200L桶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2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1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50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44	吨	袋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一】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7月3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QYYXS0007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清远市毅通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鼎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0.05吨	200L桶装	焚烧
2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1吨	箱装	收集暂存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44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市毅通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验收工作组名单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丙烯缝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21 年 6 月 2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工作	签字
黄延安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主管	验收组长	黄延安
王建华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主管	验收成员	王建华
吴道发	清远市毅通织造有限公司	主管	验收成员	吴道发